公告

台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
會員優秀子女獎學金申請辦法

本會109年度會員優秀子女獎學金，已經開始受理申請了，符合規定條件者，請於10月31日前檢附相關資料提出申請。茲摘錄實施辦法要點如下：

一、申請條件

（一）入會滿一年以上之公司行號負責人（或會員代表）暨本會專任會務人員之子女，就讀台灣區內公私立國中以上學校者。（不包括：研究所、補習班、公費(如軍、警)學校及未經政府機關立案之院校）

（二）無違反本會各項規章並已繳清會費之會員，且一年內未受主管機關處分者。

（三）每家會員可由負責人或會員代表提出申請，但以一名學生為限。

（四）不分科系均可申請。(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比照高中生辦理，四、五年級比照大專院校生辦理)

（五）學業成績：本學年度上、下兩個學期，平均分數均在80分以上或甲等者。

（六）操行成績：本學年度上、下兩個學期，平均分數均在80分以上或甲等者。（高中（職）【含】以上）

（七）本學年度上、下兩個學期無違法或特殊不良表現之紀錄者。（國中部分）

二、申請手續

（一）填寫獎學金申請書一份（如附表）；或上本會網站下載表單：網址http://www.tteia.org.tw/下載專區/獎學金申請

（二）繳驗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本一份（應屆畢業生可繳畢業證書影本）。

（三）全學年度(上、下學期)成績單（如為影本須由學校蓋章證明或帶正本核對）。

（四）申請學生之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。

三、錄取名額及獎勵金額

（一）國中三十名，每名新台幣壹仟元。

（二）高中（職）及五專一至三年級二十名，每名新台幣貳仟元。

（三）大專院校及五專四至五年級二十名，每名新台幣參仟元。

（四）申請人數超過所規定名額時，以學業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，如有成績相同者，以抽籤為序，未抽中者，另頒發獎狀以資鼓勵。但如未超過當年度預算金額下，授權理監事會及教育訓練委員會，可就國中、高中及大專院校等彈性增加名額。

四、申請期限

自即日起至10月31日止前寄送至本會（以郵戳為憑）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本會地址：106-84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1號7樓之5（水晶大廈東座七樓）

服務電話：(02)2701-3838